

证券代码：400069

证券简称：吉恩 5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一 910 单元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941.1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328.79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853.6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8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E	建筑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00.09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151.1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健，2007 年 8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5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除签署或复核本公司外，还有签署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代娜，2019 年 7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除签署或复核本公司外，还有签署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2000 年 1 月取得执业证书，于 2022 年 10 月在本所执业。近三年除复核本公司外，还有复核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 年）审计收费 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

上期（2024 年）审计收费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以审计业务量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